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其他考慮因素，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紅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慧怡女士；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隨時及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留聘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馮卓琛先生(「**馮先生**」)及林慧怡女士(「**林女士**」，為香港一家領先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公司的副總裁)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員工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馮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由於馮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

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故此馮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馮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倘林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馮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該豁免將予撤銷。此外，馮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年度參加專業培訓的規定且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馮先生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馮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林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本公司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馮先生過去三年在林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無需進一步的豁免。